

证券代码：301361

证券简称：众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4ZZAA3B0007《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3,168,808.72 元，经提取法定公积金 7,316,880.87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1,006,376.90 元，2023 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221,041,504.75 元。

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承诺，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拟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6,3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8,143,52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合，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中对于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预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